

客家委員會

114 學年度○○市○所校(園)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調整對照表

	項目	單位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			數量	單價	複價	數量	單價	複價		
1	講座鐘點費	節								
2	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 特色人員鐘點費	節		450			國中 455/ 高中 505			
3	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節								
4	課後客語學習班	節		450			國中 455/ 高中 505			
5	保險費	式								
6	教材費	份								
7	材料費	份								
8	情境布置費	式								
9	客家日相關活動	式								
10	客語闖關活動(含學習 護照活動)	式								
11	獎勵品	份								
12	成果發表	式								

	項目	單位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明
			數量	單價	複價	數量	單價	複價		
13	租借費	式								
14	助教費	節								
15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授課鐘點費	節		450			國中 455/ 高中 505			
16	臨時導師鐘點費	節		450			國中 455/ 高中 505			
17	餐費	人次								
18	交通費	式								
19	雜支	式								

承辦人員

主(會)計單位

主管或負責人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參照教育部調整之教師課務排代與減時授課鐘點費對象，以本計畫所列之公立中小學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身分者為限，增加之鐘點費及相關經費不另外補助，若原編列之鐘點費不足支付，得於本計畫核定地方政府及校(園)之總補助款不變下，於各補助項目相互勻支，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，仍應辦理餘款繳回；如超出原核定補助經費部分，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調整後每節鐘點費：國中調高至新臺幣(以下同)455 元；高中調高至 505 元。